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可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美华、陈旭虎

2023 年 8 月 23 日